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7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治

上列聲請人與嘉祐藥局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請提出嘉祐藥局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應陳明其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